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許杏寧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60  
傳真：(02)23217241  
電子郵件：sinning.h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LyuCH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11月28日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號、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A號及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B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(進出口管理科)、高雄辦事處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許杏寧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60  
傳真：(02)23217241  
電子郵件：sinning.h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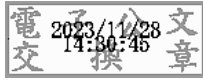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LyuCH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11月28日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號、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A號及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B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(進出口管理科)、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

署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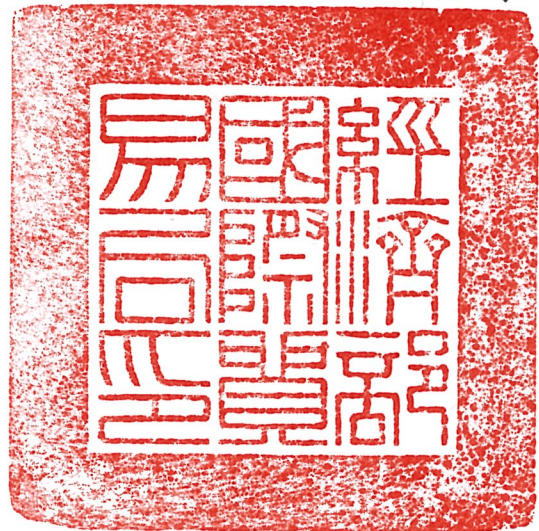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2015365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2月1日起刪除CCC2824.90.00.00-1「其他氧化鉛」等5項貨品號列，新增CCC2824.90.00.10-9「四氧化三鉛」等18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9月6日環化評字第1128010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## 署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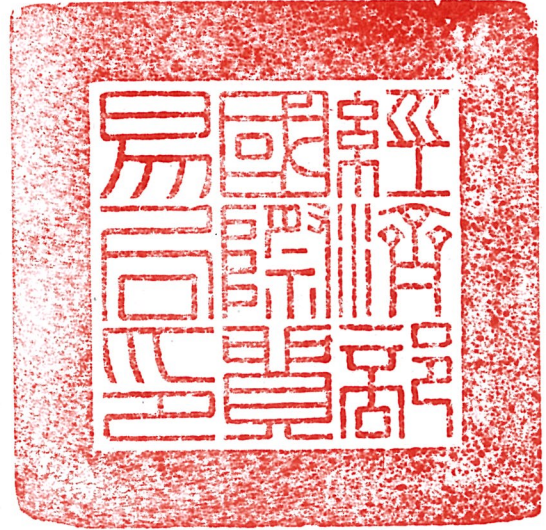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2824. 90. 00. 00-1	其他氧化鉛
增列	2824. 90. 00. 10-9	四氧化三鉛
增列	2824. 90. 00. 90-2	其他氧化鉛
增列	2829. 90. 10. 20-0	過氯酸銨
增列	2829. 90. 10. 30-8	過氯酸鈉
刪除	2830. 10. 00. 00-0	硫化鈉
增列	2830. 10. 00. 10-8	一硫化鈉
增列	2830. 10. 00. 90-1	其他鈉之硫化物
增列	2834. 29. 90. 20-2	硝酸鈣
增列	2842. 90. 20. 40-7	硫氰酸鈉
增列	2850. 00. 90. 20-4	疊氮化鈉
增列	2853. 90. 19. 30-8	磷化鋁
增列	2904. 20. 00. 16-1	硝基甲烷
刪除	2905. 39. 11. 00-4	丁二醇
增列	2905. 39. 11. 10-2	1，4-丁二醇
增列	2905. 39. 11. 90-5	其他丁二醇
刪除	2907. 15. 10. 00-1	萘酚
增列	2907. 15. 10. 10-9	$\beta$ -萘(萘)酚
增列	2907. 15. 10. 90-2	其他萘酚
增列	2939. 79. 00. 50-7	海罌粟鹼
刪除	3102. 60. 00. 00-8	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
增列	3102. 60. 00. 10-6	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，肥料用
增列	3102. 60. 00. 90-9	其他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A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120153651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2月1日起CCC2824.10.00.00-8「一氧化鉛（密陀僧，鉛黃）」等13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、CCC2939.79.00.50-7「海罌粟鹼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846」、CCC3102.60.00.10-6「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，肥料用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403」；另CCC3102.50.90.00-1「其他硝酸鈉」刪除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，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845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9月6日環化評字第1128010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江文若



##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824.10.00.00-8	一氧化鉛（密陀僧，鉛黃）		553
2824.90.00.10-9	四氧化三鉛		553
2829.90.10.20-0	過氯酸銨		553
2829.90.10.30-8	過氯酸鈉		553
2830.10.00.10-8	一硫化鈉		553
2834.29.90.20-2	硝酸鈣		553
2842.90.20.40-7	硫氰酸鈉		553
2850.00.90.20-4	疊氮化鈉		553
2853.90.19.30-8	磷化鋁		553
2904.20.00.16-1	硝基甲烷		553
2905.39.11.10-2	1,4-丁二醇		553
2907.15.10.10-9	$\beta$ -萘（萘）酚		553
2939.79.00.50-7	海罌粟鹼		846
3102.50.90.00-1	其他硝酸鈉	508	845
3102.60.00.10-6	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，肥料用		403
3102.60.00.90-9	其他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		553

### 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（限原證持有者進口）或同意文件。

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（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）：（一）應取得（1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（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），或（2）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二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

506 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9999999506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 FO 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O 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O 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 9999999950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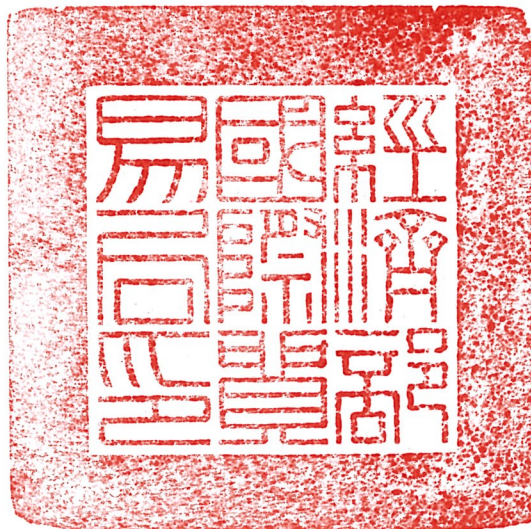
- 553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許（核）可文件；如非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檢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。
- 845 （一）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依553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食品添加物，應依508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（核）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846 （一）進口人用藥品，應依506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，應依553規定辦理。（四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（核）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0153651B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20153651B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2月1日起CCC2939.79.00.50-7「海罌粟鹼」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52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9月6日環化評字第1128010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江文若

##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2939.79.00.50-7	海罌粟鹼		523

### 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3 一、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。(屬外貨復出口者，免附)二、出口非屬人用藥品，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523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